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体〔2015〕10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 基地学校”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中（职）、小学：

在中学（中职）小学普及、传承和弘扬闽南优秀文化，是建设好泉州这一首届东亚文化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奠基工程，是对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家乡、爱祖国教育，促进他们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优秀闽南文化在校园中的传承工作，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闽南文化传承学校。为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更好地发挥我市闽南文化传承学校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我局决定在全市中学（中职）小学建设一批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保护和传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我市中学（中职）、小学。

二、申报条件

（一）学校领导重视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把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加闽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活动，师生参与面达 90%以上；

（二）学校拥有一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相结合的体育、艺术教师队伍；能按照国家颁布的课程计划，开足、开齐体育、艺术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体活动；

（三）能结合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学生“体育、艺术 2+1”项目的要求，通过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较大面积地提高学生体育、艺术素养和技能，富有成效地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

（四）积极开发闽南文化校本课程，在编写适合中小学教学的闽南文化校本教材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五）积极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的课题研究，以教育科研指导和推动学校课程改革，并形成学校办学特色，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影响；

（六）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成果显著，近 5 年来在县级或县级以上(市直学校在市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中得到展示、表彰。

三、评选名额

本届“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拟评选 15—20 个单位。评选名额不具体分配到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在学校申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初审同意后，以县（市、区）为单位（市直学校直接报送），报市评审。

四、评选和申报办法

（一）申报办法

我市所属中学（中职）、小学可根据“申报条件”要求进行申报，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申报学校进行初审；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初审。推荐和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推荐单位上报前，应在县级教育信息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以接受群众监督。

（二）报送材料

- 1.《闽南文化进校园专项总结材料》、《2015 年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申报表》（见附件）各一式五份；
2. 近年来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对照评选条件、提供能体现过程性工作的相关文件、校本教材、照片、新闻报道等）；
3.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请将上述材料，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三）评审程序

1. 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按照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必要时将请专家组到申报学校实地考察

评定。

2. 评审结果将在《泉州教育信息网》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对被确定为“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的单位，我局将在项目建设资金上给予适当扶持。

五、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评审推荐和建设活动的指导。要严格坚持评选条件，严禁弄虚作假，认真履行评选程序，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对群众反映和检举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如发现违反规定的，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附件：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5月8日

抄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泉教体〔2015〕10号附件

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

申 报 表

参评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参评单位法人代表（签名）_____

2015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表》由参评单位〔中学（中职）、小学〕负责填写。

二、参评单位应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学校在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中的做法以及所取得的成绩。表中的“主要先进事迹”一栏系摘要填写。

三、填写《申报表》一律用电脑制作后打印而成。

四、本《申报表》由校方填妥后，连同《闽南文化进校园专项总结材料》一式五份及相关佐证材料（对照评选条件、提供能体现过程性工作的相关文件、校本教材、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一起报送县（市、区）教育局初审，初审合格后于6月10日前上报泉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市直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初审。

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			
主要先进事迹			

县(区、市)教育局初审意见	<p>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_____</p> <p>2015年 月 日</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_____</p> <p>2015年 月 日</p>
泉州 市教 育局 意见	<p>泉州市教育局(盖章) _____</p> <p>2015年 月 日</p>